

潼关县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潼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陕西君道瞪羚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四 月



甲方（采购人）：潼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君道瞪羚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潼关县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采购项目

2. 服务面积：18000 亩，地点：代字营镇和桐峪镇片

3.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377800.00）元。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的药剂费、人工费、防治费、管理费、保险费、磋商文件明示及暗示所有风险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名称：陕西君道瞪羚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610502MAC35MWU8X

单位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东风大街中段 221 号商业大厦五楼 516 室

电话：18681991014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渭南西三路支行

银行账户：806041201421005419

四、内容及要求

1、针对小麦病虫害特点及生长性状，要在防治的关键时期完成防治任务，总体防效达85%以上，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

2、药剂应符合国家标准，在作业实施前，向采购人提供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叶面肥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农药产品标准证三证，同时确保高效低毒、安全环保。

3、药剂使用要求：所有药剂需符合国家标准，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



药生产批准证、企业标准），高效低毒、安全环保，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里的剂量使用；杀菌剂、杀虫剂、叶面肥、植物调节剂及飞防作业按以下要求执行：

1. 杀菌剂：40%丙硫·戊唑醇，每亩用量 40ml；
2. 杀虫剂：20%及以上噻虫嗪·高效氯氟氰菊酯，每亩用量 20g；
3. 叶面肥：99%磷酸二氢钾，每亩用量 50g；
4. 植物调节剂：芸苔素内酯，每亩用量 10ml；
5. 飞防作业：每亩喷洒量 \geq 3L。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4）甲方安排的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其他事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3）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活动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4）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5）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6）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要的工作条件及相应的工作配合，甲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四）乙方需建立高效的服务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五）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七、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九、其他事项

(一)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验收

(一) 项目建设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进行项目验收工作，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验收资料。（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本次服务进行系统验收）。

(二)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 甲方规定的相关项目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本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采购人（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29日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29日

